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。
- 3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斌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1 名调整为 204 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，授予价格由 15.69 元/股调整为 15.24 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

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5.2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